權責單位：財務處

核定日	版次	頁碼	異動項目	修訂者	備註
91.06.28	1.0	ALL	新發行		第　次董事會通過
92.08.11	1.1	ALL	重新編修		第　次董事會通過
100.08.31	1.2	4	配合法令修改		第 5-10 次董事會通過
101.03.26	1.3	1、 2	配合法令修改		第 5-14 次董事會通過
102.03.27	1.4	1、2	配合法令修改		第 6-5 次董事會通過
103.03.28	2.0	ALL	重新修訂	顧若蘭	第 6-16 次董事會通過
103.05.12	2.1	5	將審計委員會改回監察人	曾秀媛	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
104.03.30	2.2	5	重新修訂 5.13	陳家銘	第 6-28 次董事會通過
107.04.20	3.0	ALL	全面檢視修改，適用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		第 7-23 次董事會通過
107.06.25	3.0	ALL	全面檢視修改，適用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		107 年股東會通過
108.06.17	4.0	ALL	配合法令全面修改	張簡正裕	108 年股東會通過

1. 目的：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下稱本程序）。

2. 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全體合稱「本集團」）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之處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其規定或當地之法令規定。

3. 權責：由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就其職掌負責本集團之相關作業，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 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資金貸與範圍：
   本集團個別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5.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5.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個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5.3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5.4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集團個別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6. 資金貸與對象：
   本集團個別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6.1 與本集團個別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6.2 本集團個別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7.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集團個別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7.1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因公司間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7.2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個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7.3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7.3點規定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企業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7.4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9點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7.3點融通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7.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5點及第7.5點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7.6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7.5點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8.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貸與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或該貸與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按年或按月計息，或於清償時本息一次還清。

9. 資金貸與之辦理、審查程序及評估標準：

9.1 徵信調查：對所有提出申請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9.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9.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9.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核閱），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其最近期之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

9.1.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免徵信及權利設定。

9.2 審查評估：凡在第7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9.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9.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9.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9.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9.3 貸款核定：

9.3.1 對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公函，由權責單位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呈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簽核，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9.3.2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權責單位應回覆借款人不擬貸放之原由。

9.3.3 本集團個別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9.3.4 本集團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第 9.3.3 點規定外，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9.3.5 於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3.6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9.3.5 點規定。

9.3.7 第 9.3.6 點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本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9.3.8 第 9.3.6 點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9.3.7 點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權責單位應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及保證人

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9.5 簽約對保：

9.5.1 貸放案件應由權責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人員審核後，送請法務人員確認無誤，再辦理簽約手續。

9.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9.5.3 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權責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對保手續。

9.6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保險：

9.6.1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以確保債權。

9.6.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該貸與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9.6.3 權責單位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9.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後應依規定辦妥相關程序，並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始得撥款。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集團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0.2 本集團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0.2.3 本集團個別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10.2.3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

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1.1 本集團個別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2 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權責單位應先計算借款人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解除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

11.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11.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該貸與公司依法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追償，不足額部分再對保證人追索。

12.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之建立：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3.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14. 罰則：

本集團相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照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5. 其他事項：

15.1 本集團個別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5.2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6. 實施：

本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7. 相關文件與表單：

1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2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17.3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